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27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32、34、35		十、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6~37		十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38,895 仟元及 106,235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8%及 8%；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16,562 仟元及 10,742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67%及 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本期合計淨損為 1,727 仟元及 422 仟元，佔該期合併純益之 9%及 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非重要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

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6,229	10	\$ 177,59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5,974	2	\$ 15,14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5,739	2	109,097	9	2120	應付票據	36,940	3	141,991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207,939	17	20,218	2	2140	應付帳款	206,562	17	183,736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1,389	-	4,00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5,395	3	32,031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275,399	23	304,519	24	2210	其他應付款	5,799	1	36,15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44,476	4	49,420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970	1	3,388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69	-	4,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640	27	412,448	3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208,858	17	236,265	19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七）	7,370	1	7,37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2,57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23,217	2	24,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2,57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92	1	10,628	1	2XXX	負債合計	324,640	27	415,027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0,077	77	948,074	76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長期投資					3110	股 本	838,900	69	838,900	6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6,524	7	85,082	7	3210	資本公積	-	-	34,1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	-	14,783	1	3310	發行溢價	-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6,524	7	99,865	8	3350	保留盈餘	12,987	1	65,251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420	法定公積	19,322	2	69,038	6
	成 本					3450	未分配盈餘	-	-	-	-
1501	土 地	11,450	1	11,450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09	1	14,209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246	1	1,469	-
1531	機器設備	125,738	10	126,655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71	-	(172,148)	(14)
1551	運輸設備	3,713	-	2,882	-		股東權益合計	885,226	73	836,610	67
1561	辦公設備	5,560	1	7,621	1						
1631	租賃改良	52,144	4	56,496	4						
1681	其他設備	54,495	5	82,394	7						
15X1	成本合計	267,309	22	301,707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955)	(8)	(119,119)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	-	4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4,367	14	182,629	1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40	-	2,179	-						
1830	遞延費用	7,405	1	3,49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5,394	1	15,394	1						
1880	其 他	4,05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898	2	21,06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9,866	100	\$ 1,251,6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9,866	100	\$ 1,251,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631,885	101	\$ 847,43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4)	-	(4,875)	(1)
4190	銷貨折讓	(9,758)	(2)	(8,545)	(1)
4600	勞務收入	<u>4,654</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6,717</u>	<u>100</u>	<u>834,01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521,056</u>	<u>83</u>	<u>732,632</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05,661</u>	<u>17</u>	<u>101,38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85,299</u>	<u>14</u>	<u>96,86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0,362</u>	<u>3</u>	<u>4,5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3	-	1,2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099	1	9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286	1	4,935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2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7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526	-
7480	其他收入	<u>1,871</u>	<u>-</u>	<u>78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729</u>	<u>2</u>	<u>10,3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594	-	\$ 8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89	1	2,547	-
7550	存貨盤損	-	-	12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4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77	-	-	-
7880	其他支出	<u>353</u>	<u>-</u>	<u>6,08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659</u>	<u>2</u>	<u>9,6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432	3	5,317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110</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322</u>	<u>3</u>	<u>\$ 5,317</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0.23</u>	<u>\$ 0.23</u>	<u>\$ 0.06</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5,251	(\$	86,364)	\$	4,554	\$	12,722	\$	869,1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6,951)		(	6,95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3,692			-			3,692	
彌補虧損		-		(	34,100)		(	52,264)		86,364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9,322		-		-		19,32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8,900	\$	-	\$	12,987	\$	19,322	\$	8,246	\$	5,771	\$	885,226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2,974	\$	89,390	\$	1,985	(\$	175,101)	\$	852,2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		(	2,277)		-		-	-	
現金股利		-		-		-		(	16,778)		-		-	(	16,778)
員工紅利		-		-		-		(	6,000)		-		-	(	6,000)
董監酬勞		-		-		-		(	614)		-		-	(	61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2,953		2,95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516)		-	(	516)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317		-		-		5,317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5,251	\$	69,038	\$	1,469	(\$	172,148)	\$	836,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322	\$ 5,317
折 舊	16,018	19,767
各項攤提	1,215	1,1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89	2,54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9)
處分投資利益	(1,15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08	(38,3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84)	49,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35	(4,058)
其他應收款	(2,250)	6,310
存 貨	55,986	46,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906
其他流動資產	5,018	4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543	(37,435)
其他應付款	(2,506)	13,3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
應付費用	(6,946)	5,375
其他流動負債	(7,492)	(6,0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862</u>	<u>65,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1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454	-
購置固定資產	(13,212)	(3,7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9	56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遞延費用增加	(\$ 6,773)	(\$ 1,97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217)	1,100
其他資產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8)	(3,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12	(40,7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69)	(24,9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
發放董監酬勞	-	(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0)	(66,316)
匯率影響數	3,692	(6,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44)	(10,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73	187,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229	\$ 177,5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8	\$ 1,2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0	(\$ 2,6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6,951)	\$ 2,953
應付現金股利及應付員工紅利	\$ -	\$ 22,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豐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昆山沛豐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二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昆山沛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58 人及 233 人。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凱碩 CTC)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9 人及 483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凱碩公司	凱碩 BVI	轉投資	100%	是	是
	凱碩 CTC	販售電信器材	100%	是	是
凱碩 BVI	昆山沛豐公司	經營生產設計 調制解調器 等寬帶網絡 產品	100%	是	是

2.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凱碩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物料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豐公司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75,101)</u>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凱碩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80	\$ 126
支票存款	7,092	45,482
活期存款	119,057	130,369
定期存款	-	1,620
	<u>\$ 126,229</u>	<u>\$ 177,597</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為 2.0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5,739</u>	<u>\$ 109,097</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6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1,941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77 仟元）及 2,45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928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86,524	\$ -	\$ 85,082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207,939	-	20,218	-
	<u>\$ 207,939</u>	<u>\$ 86,524</u>	<u>\$ 20,218</u>	<u>\$ 85,082</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6,951)仟元及 2,953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出售利益 1,15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國內上市股票受質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應收票據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445	\$ 4,045
減：備抵呆帳	(56)	(40)
	<u>\$ 1,389</u>	<u>\$ 4,00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09,452	\$ 324,639
加(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683)	4,615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13,165)	(4,250)
備抵呆帳	(20,205)	(20,485)
	<u>\$ 275,399</u>	<u>\$ 304,519</u>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476	\$ 49,420
減：備抵呆帳	-	-
	<u>\$ 44,476</u>	<u>\$ 49,420</u>

十、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136,701	\$ 142,319
在 製 品	19,959	42,442
半 成 品	43,890	57,275
製 成 品	34,381	19,846
商 品	1,376	2,962
	<u>236,307</u>	<u>264,8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449)	(28,579)
	<u>\$ 208,858</u>	<u>\$ 236,265</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450 仟美元	\$ 14,783	5.31	\$ 14,783	5.31
減：累計減損	(14,783)	-	-	-
Combrio Networks, Inc.	<u>\$ -</u>		<u>\$ 14,7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認列 14,78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816	\$ 1,537
機器設備	59,919	55,710
運輸設備	1,072	517
辦公設備	2,362	1,474
租賃改良物	11,668	8,875
電腦設備	7,147	10,549
儀器設備	18,248	39,901
工 具	723	556
	<u>\$ 102,955</u>	<u>\$ 119,119</u>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3.20~6.2556 <u>\$ 25,974</u>	6.27~6.48 <u>\$ 15,147</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8,155	\$ 8,980
應付獎金	22,294	11,599
應付員工保險	1,137	1,451
應付各費	3,809	10,001
	<u>\$ 35,395</u>	<u>\$ 32,031</u>

五、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1 仟元及 2,590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為 19,095 仟元及 17,859 仟元。凱碩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迴轉）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 仟元及 (44) 仟元。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522 仟元及 185 仟元。

六、股東權益

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總額均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2,26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00
	<u>\$ 86,364</u>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277 仟元、配發員工紅利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 614 仟元及現金股利 16,778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7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減少為 0.19 元。

(二)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才可分派股息、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每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係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水準，考量以往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
- (3) 凱碩公司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考量，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之盈餘較為寬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比率。

2. 昆山沛豐公司：

- (1) 昆山沛豐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為稅後利潤 15%，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昆山沛豐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豐公司因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免納所得稅。
- (二) 凱碩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凱碩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三)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凱碩公司	\$ 110	(\$ 15)	\$ 22,764
凱碩 BVI	-	-	-
凱碩 CTC	-	-	-
昆山沛豐公司	-	-	-
	<u>\$ 110</u>	<u>(\$ 15)</u>	<u>\$ 22,764</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收 退 稅 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凱碩公司	\$ -	(\$ 217)	\$ 22,764
凱碩 BVI	-	-	-
凱碩 CTC	-	-	-
昆山沛豐公司	-	-	-
	<u>\$ -</u>	<u>(\$ 217)</u>	<u>\$ 22,76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3,927	\$ 3,6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62	7,1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23	-
其 他	-	104
	<u>12,083</u>	<u>10,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	(38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4,538)</u>	<u>(1,978)</u>
	<u>\$ 7,370</u>	<u>\$ 7,3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015)	\$ 64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1,960	40,771
其他投資損失	42,609	-
投資抵減	51,155	42,776
虧損扣抵	15,663	11,678
	<u>150,372</u>	<u>95,870</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34,978)</u>	<u>(80,476)</u>
	<u>\$ 15,394</u>	<u>\$ 15,394</u>

(五)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60	\$ 260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346	346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50	50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096	12,096	九十六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849	13,849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4,314	14,314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9,959	9,959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37	37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支出	16	16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228	228	九十九年
		<u>\$ 51,155</u>	<u>\$ 51,155</u>	

(六)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度	\$ 69,811	\$ 35,018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度	27,632	27,632	一 百 年
	<u>\$ 97,443</u>	<u>\$ 62,650</u>	

(七)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17	\$ 19,631
八十六年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322	69,03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33.33%	-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453	\$ 36,771	\$ 65,224	\$ 32,911	\$ 36,936	\$ 69,847
退休金	1,518	1,380	2,898	1,542	1,189	2,731
伙食費	928	1,055	1,983	1,273	1,805	3,078
福利金	-	311	311	-	491	491
員工保險費	2,481	3,720	6,201	2,273	3,255	5,528
其他用人費用	99	130	229	120	151	271
	<u>\$ 33,479</u>	<u>\$ 43,367</u>	<u>\$ 76,846</u>	<u>\$ 38,119</u>	<u>\$ 43,827</u>	<u>\$ 81,946</u>
折舊費用	<u>\$ 5,848</u>	<u>\$ 10,170</u>	<u>\$ 16,018</u>	<u>\$ 5,903</u>	<u>\$ 13,864</u>	<u>\$ 19,767</u>
攤銷費用	<u>\$ 1,215</u>	<u>\$ -</u>	<u>\$ 1,215</u>	<u>\$ 1,195</u>	<u>\$ -</u>	<u>\$ 1,195</u>

九、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u>\$ 19,432</u>	<u>\$ 5,317</u>
本期淨利	<u>\$ 19,322</u>	<u>\$ 5,317</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權（已追溯調整）	83,890 仟股	83,890 仟股
每股盈餘－稅前	<u>\$0.23</u>	<u>\$0.06</u>
每股盈餘－稅後	<u>\$0.23</u>	<u>\$0.06</u>

註：每股盈餘單位為元。

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739	\$ 25,739	\$ 109,097	\$ 109,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7,939	207,939	20,218	20,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86,524	86,524	85,082	85,0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4,783	-
存出保證金	2,040	2,040	2,179	2,179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739	\$ 109,09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939	20,2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24	85,082	-	-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25,974 仟元及 15,14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志合電腦)	為聲寶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志合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志合SIP)	為志合電腦間接控制之子公司(註)

註：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志合電腦及志合 SIP 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志合電腦及志合 SIP 自合併後已非關係人，為了兩期比較基礎，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仍列示志合電腦及志合 SIP 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志合 SIP	\$ 70,913	12	\$ 63,175	10
志合電腦	-	-	1,164	-
	<u>\$ 70,913</u>	<u>12</u>	<u>\$ 64,339</u>	<u>10</u>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除對關係人志合 SIP 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外，其餘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代工收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聲 寶	\$ 4,654	1	\$ -	-

代工收入係合併公司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六 月 三 十 日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志合 SIP	\$ 39,666	89	\$ 49,420	100
聲 寶	4,810	11	-	-
	<u>\$ 44,476</u>	<u>100</u>	<u>\$ 49,420</u>	<u>100</u>

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15,000	\$ 24,000
質押有價證券	股 票	45,559	44,8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8,217	-
		<u>\$ 68,776</u>	<u>\$ 68,800</u>

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決定及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五 年 應 付 租 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99.06.15	每月支付 670 仟元	96 年上半年度 \$ 4,020	96 年下半年度 \$ 4,020 97 年度 \$ 8,040 98 年度 \$ 8,040 99 年度 \$ 3,685 <u>\$ 23,785</u>

(二)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凱碩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USD1,122 仟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凱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5,372	\$ 86,524	1.45	\$ 86,524		
"	Combrio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5.31	-		
"	基金 匯豐五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010.1	25,739	-	25,739		
"	泰坦可轉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0,232	-	40,232		
"	復華債券基金	"	"	1,877,999.3	25,222	-	25,222		
"	寶來得寶基金	"	"	903,089.5	10,082	-	10,082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803,101.4	20,115	-	20,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	671,989.9	10,082	-	10,082		
"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	2,695,914.2	30,069	-	30,069		
"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1,901,140.7	19,753	-	19,753		
"	安泰亞太商股息基金	"	"	783,864.4	10,527	-	10,527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	"	2,000,000	20,020	-	20,020		
"	寶來眾喜環球 50 多元基金	"	"	3,771.339	15,316	-	15,316		
"	荷銀中國 A 股基金	"	"	276.110	3,224	-	3,224		
"	Fairfield Sertry	"	"	80.1847	3,297	-	3,297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111,546 (USD 3,302,18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473 (USD 3,300,000)	73 (USD 2,189)	-	111,546 (USD 3,302,189)	100.00%	2,323	111,47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546 (USD3,302,189)	USD 4,000,000	885,226×40%=354,090

註：1.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九十六年 上半年 度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0,855	較一般廠商 無重大差 異	到貨 120 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 差異	應收帳款 \$ 21,825	6	\$ -
	昆山沛豐網路有限公 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220,984	較一般廠商 無重大差 異	付款期間為 45 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 差異	應付帳款 (\$ 19,314)	10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11,649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220,984	進貨之產品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8
				應收帳款	110,816		9
				應付帳款	130,130		11
				其他應收款	165		-
				銷貨收入	30,85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應收帳款	21,825		2
				其他應收款	73		-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11,649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收入	220,98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收款條件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8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付帳款	110,816		9
				應收帳款	130,130		11
				其他應收款	165		-
				銷貨成本	30,85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
				應付帳款	21,825		2
				其他應付款	73		-
2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2				
3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25,948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5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故其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亦無重大差異。	-
			2	應付帳款	7,353		1
2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5		-
			2	銷貨收入	25,948		3
				應收帳款	13,607		1
				其他應收款	23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